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 平安附加智盈同行（2025）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供意外伤残、意外身故及意外住院保障**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 本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直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为20日，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5.1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1.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3.1
- ❖ 明确指定受益人很重要，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4.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7.5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脚注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5. 如何退保
1.1 保险金额	5.1 犹豫期
1.2 保险责任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3 保险期间	6. 其他权益
2. 我们不保什么	6.1 现金价值
2.1 责任免除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2.2 其他免责条款	7.1 合同构成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1 保险费的支付	7.3 投保范围
3.2 宽限期	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7.5 合同终止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7.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4.1 受益人	
4.2 保险金申请	
4.3 保险金给付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附加智盈同行（2025）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1.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1.2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1.1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sup>1</sup>，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sup>2</sup>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sup>1</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2</sup>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life.pingan.com/>）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内容。

**1.1.2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1.1.3 私家车或公务用车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年满 18 周岁<sup>3</sup>的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sup>4</sup>或公务用车<sup>5</sup>期间<sup>6</sup>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除按“1.1.1”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我们按“1.1.1”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的 4 倍给付私家车或公务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按“1.1.2”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按“1.1.2”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额的 4 倍给付私家车或公务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1.1.4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sup>7</sup>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除按“1.1.1”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我们按

<sup>3</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 × × 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则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 1 周岁。

<sup>4</sup> 私家车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
-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上述机动车如被驾驶员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或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私家车”。为避免理解歧义，请您了解：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摩托车和拖拉机并不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私家车”。

<sup>5</sup> 公务车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法人单位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
-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乘用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小型客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16 个座位。

上述机动车如被驾驶员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或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公务车”。为避免理解歧义，请您了解：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摩托车和拖拉机并不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公务车”。

<sup>6</sup> 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所乘坐、驾驶的私家车或公务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所乘坐、驾驶的私家车或公务车车厢时止。

<sup>7</sup>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5）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被保险人乘坐以客运为目的的列车和汽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被保险人乘坐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轮船时止。

“1.1.1”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的4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按“1.1.2”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按“1.1.2”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额的4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1.1.5 航空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sup>8</sup>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除按“1.1.1”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我们按“1.1.1”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的9倍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按“1.1.2”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按“1.1.2”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额的9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1.1.6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经**医院**<sup>9</sup>诊断因该意外伤害必须**住院**<sup>10</sup>治疗的，对超过三天的被保险人**每次住院**<sup>11</sup>，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住院我们给付一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若被保险人一次住院不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我们将该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视为入院日所在保单年度内的一次给付。

##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分为20年、30年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2</sup>；

<sup>8</sup> **乘坐民航班机期间**：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被保险人乘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舱门时止。

<sup>9</sup>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院，**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sup>10</sup>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sup>11</sup>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

<sup>12</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3</sup>**机动车**<sup>14</sup>；
5. **战争**<sup>15</sup>、**军事冲突**<sup>16</sup>、**暴乱**<sup>17</sup>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sup>18</sup>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19</sup>不在此限；
10. **猝死**<sup>20</sup>；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21</sup>、跳伞、**攀岩**<sup>22</sup>、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23</sup>、摔跤、**武术比赛**<sup>24</sup>、**特技表演**<sup>25</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

---

<sup>13</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4</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sup>15</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6</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7</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8</sup>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简称。

<sup>19</sup>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20</sup>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sup>21</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22</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23</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24</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25</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 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9 医院”、“脚注 10 住院”、“脚注 28 医疗机构”。

##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26</sup>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sup>26</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4

##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1. 意外身故保险金、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意外伤残保险金、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4.2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需出院后 10 日内提供）：

**意外伤残保险金、私家车或公务车、公共交通或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27</sup>；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私家车或公**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sup>27</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务车、公共交通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sup>28</sup>、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4.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公示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的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本合同之日或本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

<sup>28</sup>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⑥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sup>29</sup>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的咨询电话为 95511。

## ⑦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7.1 合同构成** 平安附加智盈同行（2025）意外伤害保险（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费期间均以该生效日期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7.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sup>29</sup>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7.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但因保险期间届满导致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除外；
2.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3.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4.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且依据本合同约定我们无需承担保险责任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7.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宣告死亡处理；
3. 保单贷款；
4. 自动垫交；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未还款项；
8. 合同内容变更；
9. 联系方式变更；
10. 争议处理。

(完)